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里○村○號（法務
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）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6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提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員警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明知請求人遭員警非法拘留強行逮捕，並違法採尿，卻包庇員警，僅當庭詢問請求人是否誤會一場，未詳查事證即濫用公權力草率結案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

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黃○○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陳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調查後，認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然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具體指摘，因而於106年6月22日簽結，並於106年6月30日以南檢文○字第○號函復請求人，此有系爭案件結案簽呈及上開函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45頁至第48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3年內即109年6月21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110年1月22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2頁），雖請求評鑑機關有誤，仍無礙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之認定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愔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黃星雅